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神明會土地如位於不同縣市，要如何申報？

神明會土地如位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應向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申報，由該民政機關通知其他土地所在之民政機關會同審查。

◎神明會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民政機關驗印後，如有變動、漏列或誤列情形，應如何處理？

由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申請更正。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尚未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神明會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向民政機關辦竣申報並經審查驗印後，該如何處理其名下土地？

一、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3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二、屆期未申請登記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倘已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神明會，該如何處理其名下土地？

一、應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起3年內（97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二、屆期未申請登記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神明會會員或信徒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時，登記原因如何填寫？

一、申請為分別共有者：因權屬並未變更，僅共有型態由公同共有轉變為分別共有，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二、申請為個別所有者：因其權屬已有變動，且性質與共有物分割相似，應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神明會，是否仍可依規約或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土地？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神明會，自97年7月1日起3年內，如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辦理，因法無明文禁止該類土地所有權移轉，故該類神明會仍可依規約或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土地。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未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神明會土地，如逾公告之申報期間無人申報，屆時會如何處理？

一、如逾公告之申報期間仍無人申報，或雖經申報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二、上開標售所得價金於扣除相關行政處理費及應納稅賦等後，儲存於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權利人自儲存之日起10年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價金。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未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神明會土地何時辦理標售？

自100年7月起辦理標售公告，惟經清查，本市無該類土地。